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
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8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9658902_區域聯盟研習_好練與好聽的高中合唱曲·docx.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5學年度
區域策略聯盟-詮釋與賞析之間」實施計畫1份，擬請貴校
協助轉知音樂教師踴躍參加，並惠予同意教師公假及課務
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609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5學年度工作計畫」
辦理。
- 二、旨揭研習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 三、本研習採線上辦理，活動日期為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上午9點至12點，請貴校惠予同意參與教師於研習期間以公
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派代。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
中學），聯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5學年度全國高中職

副本：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115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詮釋與賞析之間

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0058609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計畫目的

- 一、規劃辦理公開授課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科書選用、教學實施、教學評量與素養導向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依據教師針對新課程實施之教學現場需求，規劃研究教師公開授課教學之研習活動，提升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音樂科教學設計與製作之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三、增廣高中藝術領域教師多元教學理念，充實教師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師之專業教學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平臺。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教師。
- 二、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 三、研習主題：「好練」與「好聽」的高中合唱精選曲目，課程表請詳見表 1。

表 1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研習方式
115 年 11 月 24 日	8：40~8:55	報到	學科中心	線上
	8:55~9:00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臺北市音樂學科平臺長 官代表	
	9:00~10:30	「好練」與「好聽」 的高中合唱精選曲目	陳麗芬教授	
	10:30~12:00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研習代碼：5763160

線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hrw-twcm-ktc>

五、注意事項：

1. 參加教師請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2.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